

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

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

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惟本準則所稱之學程，不包含教育學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領域(微)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。
前項所稱學分學程，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(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)；所稱學位學程，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，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，並檢送學程規劃書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，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，並檢送學程規劃書，提院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學程之修習規劃書及要點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程名稱。
二、設置宗旨。
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(設置學位學程，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)。
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五、授課師資。
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。
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八、行政管理。
九、招生名額。
十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十一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：
(一)跨領域學程：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(二)微學程：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
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流程如下：

(一) 跨領域學程：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(二) 微學程：自行選修相關課程，無需申請程序。

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，已符合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「學程證明書」。除微學程外，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。

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，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。

第十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；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，教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